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建君、林峰、李彬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基于独立董事杨建君、林峰、李彬的任职履历及其签署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杨建君、林峰、李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